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秘書：

陳沛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羅廷軒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西）
曾偉倫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南）
鄭美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出席議程三：

蔡嘉敏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陳凱蕎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1
劉威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霍振聲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謝佑靈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

區潔英女士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
鄧禮賢先生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
孫天佑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資深助理董事（園境設計）
周國麟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土地供應／市政（交通運輸規劃） 董事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秘書表示，鑑於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兩個席位同時懸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第 35（3）條，出席的委員須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選出臨時主席才能進行會議。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林玉珍女士，BBS, MH 接受提名。

3. 秘書宣布林玉珍女士，BBS, MH 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羅廷軒先生、關圓靈女士、曾偉倫先生及鄭美妹女士於下午 4 時 16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4.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
- (ii) 發言請盡量精簡。各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
- (iii) 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 (iv) 司馬文先生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惟上述理由並非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4（6）條所接納的缺席理由，即(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職／機構的會議／活動；(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或

(e)分娩或侍產。因此，司馬文先生提出的缺席理由不獲接納；
以及

- (v) 委員如果沒有取得委員會同意，連續三次缺席委員會的會議，將喪失在其餘下任期中擔任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請各委員備悉。

議程二： 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初稿

5.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污水泵喉修復及建造工程（第 2 部分）－九龍及南區－第 1A 階段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7/2022 號）
（此項議程由渠務署提出）**

7.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

- (i)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蔡嘉敏女士；
(ii)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1 陳凱蕎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iii) 副項目經理劉威先生；
(iv) 技術總監霍振聲先生；以及
(v) 項目工程師謝佑靈先生

8. 臨時主席請渠務署代表簡介議題。

9. 蔡嘉敏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一簡介「污水泵喉修復及建造工程（第 2 部分）－九龍及南區－第 1A 階段」（下稱「工程」）的項

目背景、工程範圍及施工計劃等。

10.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 梁進先生表示，得悉整個南區東分區需要更換污水泵喉，早前淺水灣及深水灣亦已開始施工。由於是次討論的工程位於石澳，該處並非他的選區，他不太清楚情況。他續詢問工程會否滋擾或影響附近居民。

12. 臨時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回應。

13. 蔡嘉敏女士回應指，擬新建的雙管式污水泵喉將由污水處理廠，以無坑挖掘的方式，經海底挖掘至對面大頭洲半山的位置。此項工程主要在污水處理廠的範圍內施工，相信對當區居民影響不大。她指出，現有污水泵喉的走綫位於石澳村路和石澳山仔路，如沿現有的走綫修復及建造污水泵喉，將對區內的居民及道路使用者影響較大。現建議的污水泵喉走綫和建造方法對居民的影響較低。而另一段的污水泵喉將敷設在現有污水排放隧道內，所以不會對居民造成很大的影響。

14. 梁進先生關注工程期間的噪音問題，詢問工程位置是否遠離民居。他續表示，相信工程對區內居民影響不大。

15. 蔡嘉敏女士回應指，渠務署已完成初步環境評審報告，結論是工程對環境影響輕微。

16. 臨時主席欲了解工程的法定程序及詳細設計需時多久，以及預計何時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7. 蔡嘉敏女士表示，渠務署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預計需時約半年。其後，署方需完成詳細設計。待詳細設計完成後，署方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8. 梁進先生欲了解雙管污水泵喉的設計，是否指其中一條污水泵喉只會用作維修期間的後備泵喉，或是兩條污水泵喉會同時運作。

19. 蔡嘉敏女士回應指，正常情況下，雙管污水泵喉會同時運作。若其中一條污水泵喉需進行維修或發生故障，另一條污水泵喉仍足以

應付正常運作。

20.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討論文件已詳細說明擬建的工程，而梁進先生及她本人亦支持有關項目。她期望渠務署能盡快展開工程的法定程序及詳細設計，並希望署方能順利申請撥款。

議程四： 為黃竹坑、香港仔海濱及鴨脷洲北地區增添活力的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 - 可行性研究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8/2022 號）
（此項議程由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提出）

21.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決策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

- (vi)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區潔英女士；
- (vii) 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鄧禮賢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顧問」）

- (viii) 資深助理董事（園境設計）孫天佑先生；以及
- (ix) 香港區土地供應／市政（交通運輸規劃）董事周國麟先生。

22. 臨時主席請辦事處代表簡介議題。

23. 區潔英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二簡介「黃竹坑、香港仔海濱及鴨脷洲北地區增添活力的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 - 可行性研究」（下稱「可行性研究」）的背景及目的。

24. 周國麟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二簡介可行性研究中的「行人環境和交通改善方案」。

25. 孫天佑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二簡介可行性研究中的「優化及提供休憩空間的建議」。

26.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7.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辦事處及顧問代表詳盡的介紹；
- (ii) 同意顧問代表提出的「行人環境和交通改善方案」，認為相關建議非常合適；
- (iii) 知悉香港仔大道近南灣御園對出沒有行人過路處，因此市民較容易在附近隨意橫過馬路。但計劃新增設的行人過路處非常靠近兩個路口，擔心市民橫過馬路時會容易發生意外。他詢問顧問能否把擬設的行人過路處向內遷移；
- (iv) 包玉剛游泳池的設施將在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樂及體育設施的計劃中重置，於重建項目內計劃提供行人走廊，現址用地將會釋出，而該用地的面積非常大。他詢問該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例如會否改建為休憩設施，以及當相關設施落成後，行人天橋會如何接駁；
- (v) 黃竹坑遊樂場及香港仔運動場康體設施重建後，該處將提供高架行人通道系統。他詢問走線及是否意指在重建後的運動場加設一條行人天橋；
- (vi) 鴨脷洲大街一直缺乏泊車位，導致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市民難以橫過馬路，並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他贊成將利民道巴士站用地改建為公眾停車場，惟政府將同時收回鴨脷洲市政大廈外的臨時停車場用地，意味泊車位數目不變。中長期方案提出利用鴨脷洲公園的七人足球場用地提供公眾停車場，並在停車場上蓋重置足球場。他欲了解會加設多少層停車場，並表示同意方案，因為上述位置靠近寵物公園，而攜帶寵物外出的市民大多會駕駛車輛。他續詢問泊車位的安排，以方便駕駛人士；以及
- (vii) 支持開放香港仔避風塘防波堤，為市民提供更多休憩空間。

28.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包玉剛游泳池遷往黃竹坑遊樂場後，會騰出用地，現時游泳池毗鄰深灣道休憩處，辦事處希望將來把兩幅用地整合，重置休憩花園甚或提供更多休憩空間。初步構思在該用地的地面設置一道綠化行人走廊，並在兩旁設商鋪，希望能吸引市民從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經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可能行人天橋及上述走廊，前往深灣碼頭旁的海濱。此外，顧問

已初步完成區內的交通影響評估，認為重建時可提供機遇擴闊深灣道，以增加容車量。用地的建議只屬初步構思，政府部門將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和評估。此外，現屆政府的施政重點是開拓土地用作興建房屋，所以空置用地有機會用作房屋發展；

- (ii) 有關「一地多用」的項目，現時建築署正在擬備初步圖則，現階段擬將香港仔運動場的用地改建成大型的公眾停車場，並於停車場上蓋重置運動場，方便接駁現有的高架行人天橋；並擬建一個連結設施的社區平台，把兩幅用地連繫起來，繼而連接至附近兩個港鐵站，以便在舉行大型活動時加快疏導人流。辦事處的初步設計概念，是在重建後的運動場內提供接駁通道至海洋公園港鐵站；以及
- (iii) 有關鴨脷洲北的情況，顧問曾在該區進行一個整體泊車需求的評估。調查結果顯示，若將來利民道巴士總站及現有鴨脷洲公園七人足球場的位置能改建成公眾停車場，便足以應付區內的泊車位需求。預計會在七人足球場用地的地面提供約100個公眾泊車位，惟增設更多泊車位則不太合適。正如司馬文先生在過往的會議上曾提及，區內的泊車需要和泊車位數目要取得適當平衡，因為過多泊車位會令車流增加。目前擬設的泊車位數量，已足夠應付區內的需要。辦事處計劃在公眾停車場上蓋原址重置七人足球場，或會考慮增設其他康體設施，惟須顧及建築物高度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29. 香港仔大道近南灣御園的行人過路處方面，周國麟先生回應指，選址時考慮到南灣御園旁邊設有一個車輛出入口及路旁停車灣；假如將擬設的行人過路處往內遷移，便須遷移路旁停車灣。他續表示，顧問擬修改安全島的設計以擴闊西行行車路，冀能便利駕駛人士由香港仔大道左轉往香港仔海傍道。改善措施已考慮南灣御園旁的車輛出入口及路旁停車灣，顧問亦曾與運輸署溝通，署方認同於上述位置進行改善工程合適。

30.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利用鴨脷洲公園的七人足球場用地提供公眾停車場及於上蓋重置足球場，此舉有助改善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惟鴨脷

洲大街路面較狹窄，若增設太多泊車位，會使該處的交通擠塞加劇。此外，她建議在重建後的足球場上蓋增設大型的表演場地，因為南區缺乏正式的表演場地，加上社區會堂數目不多，各會堂只可容納約 200 人；

- (ii) 詢問會否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因為現時區內缺乏電單車泊車位，居民需求甚殷；
- (iii) 期望地區人士能積極參與諮詢，就可行性研究提出更多意見；以及
- (iv) 詢問利民道巴士站用地改建公眾停車場的設計詳情，由於該處將增設約 30 個泊車位，或會影響鴨脷洲邨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入口附近一帶的交通，若太多車輛駛經該處，可能會對行人構成危險。

31.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能否在鴨脷洲公園七人足球場用地加設表演場地，由於表演場地會吸引許多市民前往，辦事處需要考慮車流的問題。她續說，七人足球場後方為深灣軒，而鴨脷洲公園景觀開揚，若再建一層表演場地，需要顧及深灣軒居民及景觀問題；
- (ii) 辦事處擬重整鴨脷洲大街一帶的電單車泊車位，由於電單車泊車位較易提供，會考慮在新建的公共停車場內加設電單車泊車位；
- (iii) 感謝委員協助進行地區人士的諮詢工作，辦事處除了舉辦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外，亦會安排多場簡介會，向區內不同團體介紹項目；以及
- (iv) 利民道巴士站用地改建公眾停車場方面，辦事處計劃利用部分現有山坡的位置，以增加停車場的面積。有關工程不會影響旁邊連接鴨脷洲邨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樓梯，相信不會影響行人安全。

32.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包玉剛游泳池用地或會用作房屋發展，若不用作興建房屋，建議改建成大型休憩空間。他續說，整個項目大力發展海濱地帶，惟區內大型休憩空間不多，認為有需要增設大型休憩空間；

- (ii) 欲了解利用鴨脷洲公園七人足球場用地，提供公眾停車場及於上蓋重置足球場，方案是否可行。區潔英女士回應指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可行；
- (iii) 關於「優化及提供休憩空間的建議」，辦事處擬在鴨脷洲北的海濱休憩空間增設餐飲設施，惟該處並無泊車位，公共交通工具亦難以前往，他質疑能否吸引營辦商於該處開設餐飲設施。他分享個人經驗，他經常帶小朋友到西九文化區藝術公園，因該處泊車方便，而他較少去難以泊車的中西區海濱長廊。他續說，若只是優化公園，主要吸引附近居民前往，泊車位需求不大，惟增設餐飲設施後，便需要考慮泊車的安排；
- (iv) 對於辦事處擬開放黃竹坑涌尾明渠（下稱「明渠」）的圍封用地作休憩空間，欲了解是否會覆蓋那部分明渠。區潔英女士回應指渠務署將釋放的是明渠上游旁現有土地；
- (v) 指出可行性研究中，大王爺廟對出的休憩空間及明渠的最新設計圖則，與他較早前所見的圖則不同。他續說，整個「躍動港島南」計劃非常龐大，政府亦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會興建「活力環島長廊」，為此辦事處將優化區內整個海濱。他欲了解海濱的整體設計概念。他指，現時設計較為色彩繽紛，相信能吸引小朋友，惟區內還有青年人及成年人，詢問會否有其他用色及設計風格吸引他們。此外，他詢問會否提供更多實用的休憩空間，設計風格以自然簡約為主，為市民提供歇息的空間；以及
- (vi) 區議會多年來一直討論活化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一帶的項目。他欣悉辦事處正研究活化魚市場，若有更新資訊，他請辦事處盡快告知委員。

33. 臨時主席欲了解深灣海濱及擬建的行人步道是否鄰近前珍寶海鮮舫位於深灣的碼頭。

34.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議在鴨脷洲東北部海濱休憩用地增設小型的餐飲設施，會與觀塘海濱（觀塘繞道下）的餐飲設施規模相若。海濱長廊環境優美舒適，在此設餐廳對遊人有一定的吸引力。辦事處初步計劃將鴨脷洲公園七人足球場用地和鴨脷洲東北部海濱（包括擬議寵物公園）的發展，於同一工務工程項目進行。

當餐廳進駐鴨脷洲海濱時，公共停車場應已落成，泊車需要便不會構成問題；

- (ii) 就大王爺廟前公共空間的設計正在深化，此項目是由規劃署進行的研究所提出，同一顧問公司亦參與其中。雖然現時的設計構思圖較色彩繽紛，惟到落實階段時，選色可再詳細考慮，包括與剛新設的長椅搭配。初步的設計概念是在廟宇前擺放可移動的座椅，方便在廟宇有活動時移至一旁。海濱的整體設計方面，並非全段海濱均色彩繽紛，不少位置亦會增設草地，帶出自然及休閒的感覺，公園內的長椅亦不會塗上鮮豔的顏色，但希望設施的外觀能吸引市民；
- (iii) 有關活化魚市場計劃，項目的範圍除涉及魚市場外，亦包括魚類統營處的用地。活化魚市場的計劃相當複雜，現時有待建築署的研究及初步設計方案。另外，計劃在涌尾明渠口附近設的一個籃球場，將取代魚市場旁邊的現有籃球場，使運動設施更加集中而便於管理，亦期望騰空位置，當魚市場進行活化工程時，籃球場原址可作魚市場的臨時設施用地；以及
- (iv) 有關深灣行人步道的建議，期望可利用附近現有海濱步道連接至珍寶海鮮舫碼頭前的空間。該空間的改善計劃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辦事處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一同深化有關設計，期望可配合深灣行人步道的設計，而非按個別項目進行。

35. 梁進先生表示，市民希望有一個休憩空間可前往歇息或聊天，用色不需要鮮豔奪目。他期望辦事處根據不同主題區的特色去選擇配色。此外，他支持開放香港仔避風塘防波堤，以及明渠行人板道項目，並感謝辦事處及顧問代表出席會議。

36. 臨時主席表示，感謝辦事處及顧問代表詳盡介紹上述議題，並用心擬備公眾參與摘要。她留意到辦事處一直收集不同意見，亦把可行的建議納入研究。她希望辦事處透過十二月舉行的公眾論壇，聽取更多市民的意見，了解公眾對各項建議的看法。她期望「躍動港島南」計劃可配合短、中及長期方案，順利進行。她續詢問長期方案需時多久才完成。

37. 區潔英女士回應如下：

- (i) 短期方案不涉及新工務工程項目，期望可於五年內大致完成；
- (ii) 中期方案一般涉及新工務工程項目，需依既定程序進行，包括研究、勘測和詳細設計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一般需時至少四年才取得撥款，之後再展開工程至落成項目大約需時八年；以及
- (iii) 有些長期方案需要等待時機成熟才能進行，例如布廠灣臨時工業區，有關用地可否開通作海濱長廊，但經營者表示工業區的活動仍活躍，辦事處會留意合適的發展時機。另外，辦事處亦曾到訪鴨脷洲橋底的三間船廠，估計位於中間維修快艇的船廠大多不會受行人步道工程影響；其餘兩間是維修木船的船廠，雖然工程會影響其沿邊的構築物，但他們表示可作配合。木船廠負責人表示，現時他們仍有很多生意，亦是避風塘剩下的兩間維修木船的船廠，惟他們表示沒有新人投身行業，難保數年後船廠會面臨結業，將來可再考慮交出用地加以善用。因此，辦事處認為需要等待適合的時機，不希望影響船廠現時的運作，惟長遠可利用該土地提供更多海濱休憩空間。

38. 臨時主席表示，期望在 25 年內完成整項「躍動港島南」計劃。

39. 區潔英女士表示，以「起動九龍東」計劃的經驗，該辦事處於 2012 年成立，至今已有十年時間，仍有一些大型項目尚待正式展開工程，預計「躍動港島南」計劃亦需要約十多年時間落實。

40. 梁進先生表示，現任行政長官要求提高效率，提出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理念，相信「躍動港島南」計劃的進度會加快。

41. 區潔英女士表示，政府亦要考慮整體資源分配的先後優次。

42. 臨時主席表示明白涉及船廠的難處，期望「躍動港島南」計劃的短期項目可於五年內順利完成，並感謝辦事處及顧問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五： 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9/2022 號)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43.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 香港大學發展項目

44. 臨時主席欲了解黃竹坑警校道擬建的兩座學生宿舍的進展。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 香港大學已於進展報告提供最新進展。)

●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活化項目

45. 梁進先生引述上次會議曾討論發展局需確保公眾碼頭維持24小時對公眾開放，惟根據進展報告的最新進展，該處會供公眾預約使用，詢問是否跟上次會議討論的內容有所不同，抑或其他最新進展。

46. 秘書表示會後會將委員的提問轉交發展局。

(會後補註： 發展局已於進展報告提供最新進展。)

(II) 附件二：規劃署－南區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47.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48.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III) 附件三：土木工程拓展署－南區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49.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50.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IV) 附件四：地政總署－南區政府臨時撥地進展報告

51.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52. 沒有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議程六： 其他事項

53.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54. 臨時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緊隨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 月